

以此为准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.7483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748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7483 公顷（林地 0.7483 公顷）。

### 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（万元）
	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	
林地	0.7483	65.4500	48.9762	46.7500	34.9830	83.9592
汇总	0.7483	83.9592（万元）				

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，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83.293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

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该用地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（增城区段）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0年2月18日

